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1號

原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虎貴地產有限公司、洪嵩育、林育慈間請求給付
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2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方美雲